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 5 楼为生产车间，中心坐标：北纬 22° 40' 12.600"、东经 113° 6' 0.080"。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1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100m²。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数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工序
1	布料	20t/a	20t/a	/	2t	印花
2	美丽华水性油墨	2.74t	2.74t	20kg/罐	100kg	印花
3	德宝水性油墨	2.28t	2.28t	5kg/罐	100kg	印花
4	网版	1000 个	1000 个	/	200 个	制版、印花
5	菲林	950 张	950 张	/	100 张	制版
6	感光胶	95kg	95kg	/	10kg	制版
7	电	14 万	14 万	kW/a	市政电网供给	



冯伯容 李淑娟 冯鑫焯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印花流水线	每条流水线长 30m×宽 1.9m, 20 个印版	9	9	条	印花
2	晒版机	长 1.5m×宽 2.5m	3	3	台	制版
3	烘网机	长 0.9m×宽 1.2m	2	2	台	
4	拉网机	长 0.97m×宽 1.30m×高 0.65m	2	2	台	印花（用于印花时固定网版）
5	烘干机	工作温度为 70~100℃	2	2	台	成品烘干
6	压烫机	工作温度为 70~100℃	1	1	台	布料压平
7	激光切割机	--	6	6	台	切割布料
8	空压机	550W	1	1	台	辅助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1 年 7 月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10 号)。2021 年 12 月 14 日江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2440703MA56M7BT84001P。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10、11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高顺纺织



冯伯容 冯鑫炜

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制版时和清洗擦拭网版的抹布时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转移至相关处理单位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切割烟尘和印花、烘干有机废气。

(1) 切割烟尘

本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布料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切割烟尘收集后与印花、烘干有机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量为 25000m³/h。

(2) 印花、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花、烘干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生产工序均于密闭车间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抽风集气后与切割烟尘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25000m³/h。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冯伯容

李淑辉

冯鑫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布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定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器罐、废抹布、废网版。四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旁边，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10022）。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6.0%-85.5%。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 20 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10022）显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激光烟尘和印花、烘干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点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冯伯容 李强 冯鑫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布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定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器罐、废抹布、废网版。四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旁边，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年9月20日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了《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XHB202191805)；2022年1月1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21-(JM)-0189H)。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1]21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1002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年产20吨印花件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冯伯容

李德福

冯建伟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冯伯容

李清福

冯鑫伟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福庆	总经理	福庆	
建设单位	蓬江区高顺纺织加工厂	冯伯容	经理	冯伯容	137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福福	业务员	李福福	188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坤		冯鑫坤	15

